

國泰世華銀行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行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本行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十、「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十一、「網路投保業務服務」：本行網路投保之提供，係透過保險代理合約與各保險公司合作，消費者可透過本行獲得各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提供的網路投保業務。
- 十二、「網路投保會員」：消費者於本行個人網路銀行完成會員註冊，取得本行網路投保會員資格。
- 十三、「帳號密碼」：消費者成為本行網路投保會員後，需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帳號、代號、密碼，作為本行網路投保業務帳號密碼；當消費者透過本行選擇與各保險公司進行網路投保業務時，當次交易將由本行執行身分驗證。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行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行交易前，應先確認本行正確之網址。

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否則該電子訊息自動失效：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電子訊息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視為本行已受理該電子訊息。

本行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個營業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行會將網路投保業務交易成功訊息提供給消費者，該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相關電子訊息將由本行或該保險公司傳送予消費者。

本行或消費者接收無法辨識來源身分或內容之電子訊息時，該傳送作業視為未完成。但本行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予處理

電子訊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不予處理，但應同時將不予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 一、本行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行如依該電子訊息之指示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險契約之約定者或消費者所指定保險公司之相關要求者。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行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行請求賠償。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所申請之使用者帳號、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與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行資訊系統即自動暫停消費者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之權利。消費者如需使用本行網路投保業務，需先向本行提出申請恢復個人網路銀行。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行應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亦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本行查明或消費者指定之保險公司查明。

本行與該保險公司對於前項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或消費者指定之保險公司之日起 45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